

臺東縣建和國小附設幼兒園-幼兒入離園接送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為確保幼兒入園、離園之安全。
- (二) 為落實兒少保護及建立幼兒安全之防護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幼兒入園時間為上午 8：00 至 8：10，離園時間為 15：50 至 16:00。
- (二) 開學前，建立幼兒入離園接送基本資料，內容包含接送者姓名、與幼兒關係及聯絡方式。(附件一)
- (三) 幼兒入園時，家長務必親自將幼兒交給教保服務人員後離開。
- (四) 幼兒離園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務必確認接送人為表內填寫之接送者；家長需於接送紀錄表上簽名後方可接回幼兒。
- (五) 家長臨時需委託他人接送幼兒時，需事先告知教保服務人員接送者的姓名、關係及特徵，接送人需於接送紀錄表上簽名。

三、本辦法經園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接送基本資料	姓名	與幼童關係	聯絡電話